**附件1：**

2014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4〕25号）精神，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定于7-11月开展全省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贯彻落实会计、审计准则体系，提升行业整体执业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二、总体要求

2014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要继续贯彻落实系统风险检查理念，提高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帮扶力度。要深入贯彻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的要求，重视检查队伍的组建和人员的培训，履行执业质量检查廉政规定。同时，按照《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通知》（会协〔2012〕58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加大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力度，推进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综合治理，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三、重点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业务规模较大且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违反《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价规〔2010〕265号）文件精神和省注协《关于认真执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办法的指导意见》（鄂注协〔2011〕47号）的事务所或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收费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年以上未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与承接业务数量严重失调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受到投诉举报较多且反映问题严重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关键领域

在坚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业务项目检查并重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键检查领域，突出检查工作重点，注重检查工作实效。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重点对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等质量控制要素进行检查。以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结果指导业务项目检查，以业务项目检查结果支持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的结论，并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与指导。

 **（二）业务项目检查**

1、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

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重点检查社会影响大、收费水平较低和高风险的业务项目。

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为被查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每家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抽取10-20份审计报告或其他鉴证类业务报告。优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项目检查样本：一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生重大重组以及被投诉举报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二是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付费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客户出具的业务报告；三是高龄、频繁转所、受到投诉举报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四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专项审计报告。

2、业务项目的检查

业务项目检查，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需在审计报告正文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检查准备阶段（7月份）**

7月份发布检查通知，确定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根据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检查人员培训工作。

  **（二）检查实施阶段（8月上旬开始）**

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按省注协统一要求，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人员，以保证检查工作质量。

 **（三）处理阶段（9月1日至11月底）**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交省注协惩戒委员会予以处理，并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整改意见书。

五、具体要求

 **（一）认真组织，狠抓落实**

各市（州）注管中心要认真按照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报省注协监管部备案。同时，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好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充实人员，提高水平**

落实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指导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检查人才队伍建设，要积极选聘职业道德操守好、专业胜任能力强、会计审计准则比较熟悉、执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充实检查队伍。同时，组织检查人员加强对执业质量检查的相关理论和方法的系统学习，提升检查队伍的专业检查水平。

**（三）完善机制，注重实效**

省注协建立和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设立专家咨询组，为现场检查以及检查结果的论证和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提升执业质量检查水平。要加强检查过程控制，对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统筹和安排，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

  **（四）加强廉政建设，做到“六不准”**

认真执行省注协印发的《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检查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六不准”：即不准接受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宴请、款待和住宿安排，不准使用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不准接收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准在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报销任何因公或因私产生的费用，不准利用检查获悉的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涉密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五）突出工作重点，遏制低价竞争**

 在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要重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深入全面地检查低收费项目的执业质量，严格核对审计资源投入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对由于低价收费行为造成的审计工作质量降低的问题，要按照相关制度严肃处理，并追究主任会计师的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撤销事务所和责任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彻底遏制部分事务所损害行业科学发展的行为。

 **（六）加强帮扶，促进规范**

 省注协在检查工作中按制度规定严格检查和惩戒，对违规事务所由行业惩戒委员会依规惩戒。同时，总结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编写典型案例及专业提示，建立有效的整改跟踪机制，利用检查工作的成果促进行业执业水平的提升，体现行业检查“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目的，巩固检查工作成效。